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46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统一服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统一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统一服务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统一服务机制，有序有效开展政府统一服务工作，全面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九号公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成气开采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1号）和《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政府统一服务管理办法》（晋工改办字〔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区域内的煤层气开采区块、全市范围内的园区（含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已取得土地的或有唯一供地意向的单体企业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

**第三条** 投资项目企业需要办理的 17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

提供统一服务。根据审批事项办理方式的不同，政务统一服务事项分为以下三类：

（一）移除改建类事项，包括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二）评估评价类事项，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价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气候可行性论证，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涉林评估（仅针对煤层气开采项目）；

（三）强制评估类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估。

### 第三章 政府统一服务办理流程

**第四条** 煤层气开采项目由区块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开采区块为单位，组织开展政府统一服务。具体流程为：

（一）划定开采区块。煤层气主产区县级发展改革和能源主管部门牵头，根据煤层气增储上产任务要求，提出年度项目计划、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等要素，划定煤层气开采区块，报县



(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台《煤层气开采年度计划》。

(二)制定实施方案。由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根据《煤层气开采年度计划》，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实施区块开展联合踏勘。各部门对区块内煤层气开采项目出具书面意见，具体包括：根据所属主管领域的刚性要求提出项目可行性意见、列出需统一服务的事项清单、明确承办主体及完成时限。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汇总部门意见，制定《煤层气开采区块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明确统一服务事项清单、承办部门、审批层级、时限要求以及服务预算。

(三)开展区域评估。各承办部门根据《煤层气开采区块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类区域评估。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承办部门需求，提供区域评估所需基础资料和数据，涉及市级及以上权限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上协调落实；各类区域评估涉及市以上审批层级的，由县级承办部门对上协调办理。

(四)形成评估结论。各承办部门完成各类区域评估后，根据各类行业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进行审批，批准后执行。

(五)实行承诺批复。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块内单体项目立项时，项目主体依据批准后的行业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书面承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落实承诺制审批，完成行政许可。

(六)开展联动审批。非承诺制审批事项，市县两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开展跨行政层级审批服务，一体并联办理，限时完成。

(七)未完成区块评估的煤层气增储上产建设项目可参照上述 2 至 6 流程执行。

**第五条** 省级以上开发区由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区域性政府统一服务，市级以下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区域性政府统一服务。具体流程为：

(一)确定政府统一服务范围。各级开发区管委会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开发区和各类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及近期建设计划，明确园区开展政府统一服务四至范围。

(二)制定实施方案。由开发区管委会及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园区评价四至范围提出《园区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明确统一服务事项清单、承办部门、审批层级、时限要求以及服务预算。

(三)开展统一服务。各承办部门根据《园区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开展政府统一服务，确保园区“净地出让(或划拨)”。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承办部门需求，提供区域评估所需要基础资料和数据，涉及市级及以上权限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上协调落实。各类区域评估涉及市以上审批层级的，由县级承办部门对上协调办理。

(四)形成评估结论。各承办部门完成各类区域评估后，根据各类行业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行业行政主管



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进行审批，批准后执行。

（五）实行承诺批复。完成区域评估的单体项目立项后，符合区域评估结论，可进行承诺制审批的项目，项目主体依据批准后的行业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书面承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落实承诺制审批，完成行政许可。

（六）开展联动审批。非承诺制审批事项，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开展跨行政层级审批服务，一体并联办理，限时完成。

（七）各级人民政府主导的新城建设、特色小镇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单体企业投资项目是指园区范围外的，已取得土地的或有唯一供地意向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重要的招商引资项目，按照“谁立项谁组织，谁审批谁服务”的原则开展政府统一服务，由负责项目立项的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实施。园区内达不到承诺条件的单体企业投资项目，可由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参照组织实施。具体流程为：

（一）制定实施方案。由负责立项的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单体项目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明确统一服务事项清单、承办部门、审批层级、时限要求以及服务预算。

（二）开展统一服务。由负责立项的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组织各承办部门根据《单体项目政府统一服务实施方案》，开展政府统一服务，必要时可开展联合踏勘。对项目涉及的由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审批的各评估类事项可编制综合文本，实行“一

本制”审批。对有唯一供地意向的单体项目，供地前实行“政府统一服务+模拟审批”办理机制，充分利用项目供地前的时间，对涉及的评估类事项实行“容缺预审”，供地后及时“模正转换”。

（三）形成评估结论。负责立项的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完成政府统一服务后，根据项目涉及的各类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报相应的审批部门进行审批，批准后执行。对需进行技术论证的评估类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按照“编评同步”的原则开展技术审查。

（四）实行承诺批复。完成政府统一服务后，项目主体依据批准后的政府统一服务报告进行书面承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落实承诺制审批，完成行政许可。

（五）开展联动审批。非承诺制审批事项，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行“审批绿色通道”和“市县联动”跨行政层级审批服务，一体并联办理，限时完成。

## 第四章 政府统一服务中介管理

**第七条** 选取中介机构。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开展政府统一服务所需的中介服务应通过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中介超市或政府统一采购的方式公开选取，鼓励选取具备综合评估能力的中介机构开展综合评估服务。

**第八条** 结算服务费用。开展政府统一服务所需的中介服务



费用，使用市县两级财政资金结算的，应以通过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中介超市或政府统一采购成交的“政府统一服务成交合同书”作为支付依据。

**第九条** 明确各方责任。中介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各类报告文本质量和结果实行终身负责制。中介服务过程中，编制单位应如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标准规范编写报告文本；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规范、政策法规执行文件等出具意见；审批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统一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审管发〔2020〕19 号）同时作废。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